

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发射窗口确定

神十六航天员 10月31日返回地球

新华社酒泉10月25日电 我国将于10月26日11时14分发射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飞行乘组由航天员汤洪波、唐胜杰和江新林组成。

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新闻发布会25日上午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举行。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新闻发言人、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副主任林西强会上介绍，经任务总指挥部研究决定，瞄准10月26日11时14分发射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飞行乘组由航天员汤洪波、唐胜杰和江新林组成，汤洪波担任指令长。汤洪波参加过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唐胜杰和江新林都是首次飞行，这也是空间站建造任务启动以来平均年龄最小的航天员乘组。

“目前，任务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执行这次发射任务的长征二号F遥十七火箭即将开始推进剂加注。”林西强说。

这次任务是载人航天工程立项实施以来的第30次飞行任务，也是第12次载人飞行任务，任务主要目的为：完成与神舟十六号乘组在轨轮换，驻留约6个月，开展空间科学与应用载荷在轨（试）验，实施航天员出舱活动和载荷出舱，进行舱外载荷安装及空间站维护维修等工作，同时，持续评估空间站组合体功能性能，获取积累空间站运行的宝贵数据和经验，考核地面支持中心执行空间站运行管理任务的协调性、匹配性，进一步提升空间站运行效率和故障处置能力。

根据计划，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入轨后，将采用自主交会对接模式，约6.5小时后对接于天和核心舱前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在轨驻留期间，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将迎接天舟七号货运飞船、神舟十八号载人飞船的来访对接，计划于明年4月左右返回东风着陆场。

林西强表示，目前，空间站组合体



神舟十七号航天员汤洪波（中）、唐胜杰（右）、江新林。 新华社发

状态和各项设备工作正常，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和长征二号F遥十七运载火箭产品质量受控，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地面系统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发射前各项准备工作已就绪。

神舟十六号航天员乘组在与神舟十七号航天员乘组完成在轨轮换任务后，瞄准10月31日返回东风着陆场。

神舟十六号飞行任务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进入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后的首次载人飞行任务。林西强介绍，目前，在轨工作进展顺利，在航天员与地面科技人员密切配合下，空间应用项目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共开展了70项

航天医学、生命生态、生物技术、材料科学、流体物理、流体力学、航天技术等空间实（试）验和8项人因工程技术研究，获取了大量的实验数据，还有一些实验样品将随神舟十六号飞船下行，部分项目已取得阶段性应用成果，空间站作为国家太空实验室的综合效益正在逐步显现。任务期间，他们还圆满完成了

一次航天员出舱活动、一次“天宫课堂”太空授课、多次载荷出舱、配合完成天舟五号货运飞船分离撤离等工作。

“特别要说的是，受限于微重力环境和空间站容积，物资管理这一在地面看似平常的工作成为日益凸显的新难

题。”林西强说，为此，神舟十六号乘组与地面密切协同，针对性地制定了在轨物资管理减容增效方案，在指令长景海鹏的带领下，累计转移物资约850次，反馈物资整理信息135条，全面完成空间站在轨物资盘点和整理工作，使空间站物资存放状态、信息管理等焕然一新，为后续空间站在轨物资管理树立了标杆。

林西强表示，神舟十六号乘组返回前，还将视光照条件由航天员手持高清相机通过飞船绕飞拍摄空间站组合体，将有望在轨首次获取以地球为背景的空间站组合体全貌图像，这将是第一张反映空间站全构型的“工作照”。

杭州亚残运会场地自行车收官日 中日各获两金

新华社杭州10月25日电（记者 方列）25日，杭州第4届亚残运会自行车项目进入第三个比赛日，场地自行车决出最后四块金牌，中国和日本选手各获两金。

在男子个人C1级3000米追逐赛中，中国选手李樟煜、梁伟聪延续前一天的稳定发挥，再次为中国队包揽冠军。李樟煜的成绩创造了新的赛会纪录，这也是他在本届亚残运会上获得的第三枚金牌。

中国选手王献获得男子个人C4-5级4000米追逐赛冠军，印尼和乌兹别克斯坦选手分获二、

三名。日本选手川本翔大在男子个人C2级3000米追逐赛中，战胜一名乌兹别克斯坦选手获得冠军。另一名日本选手藤田征树战胜马来西亚选手，获得男子个人C3级3000米追逐赛第一名。

赛后川本翔大表示，本次亚残运会东道主的热忱服务让他在比赛时始终保持愉悦的心情。他将继续努力训练，争取实现既定目标，在巴黎残奥会上取得更好的成绩。

26日将开始公路赛阶段的比赛，总共将决出15枚金牌。

欧元区经济仍复苏乏力

今年以来，欧元区经济复苏乏力，继今年第一季度零增长之后，二季度环比增长0.3%，专业机构普遍预计欧元区经济增长前景不佳。随着冬季到来，欧洲能源供应短缺压力将再次凸显，或将令经济增长前景更加暗淡。

荷兰国际集团24日发布报告说，欧元区经济仍普遍处于停滞状态，出现技术性衰退的风险增大。报告指出，标普全球公司当天公布的欧元区10月综合采购经理人指数（PMI）从9月的47.2降至46.5，明显低于荣枯线50，显示出经济活动加速下滑。其中，制造业PMI维持在43.1，表明制造业继续萎缩；服务业PMI从48.7降至47.8，表明商业活动普遍走弱。

荷兰国际集团欧元区高级经济学家贝尔特·科莱恩表示，随着制造业和服务业裁员，近几个月企业就业增长缓慢。10月PMI数据表明，在第四季度开始时，整体就业正在萎缩，服务业就业也出现停滞。

欧洲央行行长拉加德此前坦言，欧元区目前正经历“困难时期”。欧洲央行已将欧元区2023年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0.7%。

目前，欧洲国家即将进入第二个缺乏俄罗斯天然气供应的冬季。乌克兰危机爆发后，欧盟削减对俄天然气

进口，引发能源危机。2022年8月，欧洲市场天然气价格达到每兆瓦时294欧元，电价达到每兆瓦时474欧元。

为取代俄罗斯的天然气供应，欧盟国家增加了从其他供应国的进口，同时削减了天然气使用量。挪威已取代俄罗斯成为欧盟最大的管道天然气供应国。欧盟国家也大幅增加液化天然气进口，其中美国的供应量居首位。

欧盟委员会当天发布的报告显示，欧洲能源市场仍然脆弱。能源分析师表示，尽管天然气价格不太可能回到去年的创纪录高位，但全球天然气市场供应异常紧张，天然气价格仍有可能因今冬天气寒冷或供应紧张而上涨。

欧盟委员会警告说，欧盟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速度仍然不够快。欧盟的目标是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42.5%，几乎是目前的两倍。

能源供应紧张是本轮欧洲通胀高企的主要驱动因素，虽然当前欧元区通胀率已从去年10月的峰值下降，但欧盟统计局9月底公布的初步统计数据显示，欧元区9月通胀率按年率计算为4.3%，仍明显高于2%的通胀目标。未来能源供应形势必将影响通胀走势，对经济前景带来不确定性。

新华社记者 康逸
(新华社布鲁塞尔10月24日电)

(上接第一版)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专项民主监督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坚定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努力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注重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加大绿色发展创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筑牢长江中下游生态屏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绿色化低碳化转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绿色获得感、生态幸福感。要坚持系统思维，形成合力抓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深入支持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共同助力谱写好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篇章。
(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杨林峰)

国家发改委：增发国债后政府负债率仍处合理区间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记者 申铖）针对我国将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财政部副部长朱忠明25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增发国债后，虽然今年赤字率有小幅提高，但我国政府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整体风险可控。

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明确中央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增

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

朱忠明表示，增发1万亿元国债，旨在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项目建设，是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的重要安排。增发国债后，全国财政赤字将由388万亿元增加到488万亿元，预计财政赤字率将由3%提高到3.8%左右。虽然赤字率有小幅提高，但整体风险可控。

“国债资金投入使用以后，也会积极带动国内需求，进一步巩固我国

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朱忠明说。

此次增发的国债将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和已经确定的年度国债发行进行统筹安排。“我们也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债券市场情况，合理把握国债发行节奏，使国债发行和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确保顺利发行并避免资金闲置，更好发挥国债资金对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保障作用。”朱忠明说。

他表示，此次增发国债资金规模比较大，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工作尤为

重要。前期，财政部已经与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细化国债项目预算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指导和督促地方用好国债资金，加强资源整合，做好与现有资金安排的衔接，要求各地足额落实地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需求。同时，国债发行以后，地方要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对应项目，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朱忠明说。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庆自然资告字[2023]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改革与机

制创新总体方案》，经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决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庆自然出字[2023]066、067、068、069、070号5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不动产单元代码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庆自然出字[2023]066号	340802025005GB00017	安庆市圆梦新区,东至元桥沟,南至项目地块,西至四喜路,北至安风路。	3029781(45.45亩)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	1121	225
庆自然出字[2023]067号	340802025006GB00020	安庆市圆梦新区,东至规划地块,南至安风路,西至项目地块,北至天柱山东路。	4723644(70.85亩)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	1748	350
庆自然出字[2023]068号	340802025006GB00021	安庆市圆梦新区,东至规划地块,南至安风路,西至项目地块,北至天柱山东路。	3135905(47.04亩)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	1161	233
庆自然出字[2023]069号	340802025006GB00023	安庆市圆梦新区,东至罗坝路,南至安风路,西至项目地块,北至天柱山东路。	3127054(46.91亩)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	1158	232
庆自然出字[2023]070号	340802024003GB00077	安庆市圆梦新区,东至港桥河,南至沿江东路绿化带,西至安庆电厂,北至秦山河。	31092053(466.38亩)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	10541	2109

注：出让地块具体规划指标均以规划条件通知书为准，土地准确面积均以具有测绘资质的部门实测为准。（以上地块起叫价不含契税、印花税）。

二、竞买人资格

1. 竞买人须为公司法人。
2. 禁止目前尚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企业竞买。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挂牌方式。

四、竞买约定

1. 竞买人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书面提出。

2. 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

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竞买登记

1. 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文件。竞买人可于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1日到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老峰镇孵化园C1楼南区4011室）领取出让文件。
2. 竞买人申请办理竞买登记前须缴纳竞买保证金，申请人凭银行进账单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据，再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到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老峰镇孵化园C1楼南区4011室）申请竞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申请人应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10时前，到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

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10时（以实际到账为准）。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的，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我局将在2023年11月22日下午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时间和地点

挂牌日期：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挂牌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00。

挂牌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路215号）。

七、特别提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并没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达到或超过保留底价的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

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 本次出让5宗地块均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指标要求如下：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00万元/亩；亩均税收≥20万元/亩；竞得人须按批准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5%，容积率不低于1.0。竞得人须同意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建设工程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并同意本项目工业增加排放按照区域评估确定的排放标准执行。

3. 本次出让的地块所属区域均已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工作，具体评估事项清单及查看链接在出让文件中载明。
4. 竞得人须在土地上市成交后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取消竞得人资格，终止供地，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5. 自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40日内，由经开区管委会向竞得人办理净地交付手续，签订交地确认书。竞得人须在交地后3个月内实质性开工建设，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竣工。

6. 本宗地建设项目建成后，竞得人向第三方转让、出租、抵押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受让人因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导致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目的无法实现的，由经开区管委会按照《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约定处理。

7. 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安庆经开区工业项目用地规模核定登记明确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以及安庆市“标准地”相关要求组织建设、生产和运营。否则，视为违约，由经开区管委会无偿收回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生产设备。

8.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1. 联系方式：
安庆经开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0556-5320558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0556-5991151
2. 竞买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开户行：桐城农商行安庆支行
账号：2000021733451030000018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26日